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5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
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 7 月 25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39 人，代表股份 65,540,277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20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65,044,0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49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,代表股份496,2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35人,代表股份1,514,1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75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1人,代表股份1,017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3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4人,代表股份496,2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2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65,540,277股。

1.01 选举陈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陈修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65,069,4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陈修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,043,3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0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陈修先生当选。

1.02 选举汤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汤奇青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65,069,554股,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汤奇青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4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1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汤奇青先生当选。

1.03 选举赵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赵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072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赵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4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9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赵斌先生当选。

1.04 选举林瑞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林瑞珍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050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林瑞珍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2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66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林瑞珍女士当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现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 65,540,277 股。

2.01 选举蔡黛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蔡黛燕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07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蔡黛燕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44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0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蔡黛燕女士当选。

2.02 选举周晓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周晓鸣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06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周晓鸣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43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1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周晓鸣先生当选。

2.03 选举钱嫣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钱嫣虹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5,06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钱嫣虹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,04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钱嫣虹女士当选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汤奇青先生、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667,5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00%；反对 20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4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56%；反对 20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832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5,540,27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27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4%；反对 19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437%；反对 19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27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9%；反对 11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330%；反对 11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94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113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13%；反对 113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11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65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6%；反对 11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274%；反对 11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73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8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0%；反对 12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651%；反对 12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96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8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2%；反对 120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79%；反对 120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68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2,1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9%；反对 122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6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471%；反对 122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89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4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1%；反对 122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782%；反对 122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5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6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0%；反对 11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792%；反对 115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32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8 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9%；反对 11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330%；反对 11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94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9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5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12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13%；反对 12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34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